

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普 2610019019 号

当事人: 葛宏勇

身份证: 310111197103301615

住址: 闵行区浦江镇谈中路 59 弄 56 号 202 室

本机关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依法对你涉嫌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, 饲养家禽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No.0000188

经查明, 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50 分浦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发现你在浦江镇谈中路 59 弄 56 号 202 室存在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, 饲养家禽的行为。

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50 分, 浦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至浦江镇谈中路 59 弄 56 号 202 室, 发现该户南侧阳台内约有 10 只鸽子。

经查, 谈中路 59 弄 56 号 202 室业主为你, 你自 2019 年起在该户饲养约 10 只鸽子, 目前无有效信鸽证, 属于家禽, 且养鸽行为产生异味和噪音, 影响小区住户正常生活。

2026 年 06 月 03 日 14 时 08 分, 经过浦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现场复查, 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养鸽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1、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(1)份; 2、证据照片(图片)及说明(1)份; 3、调查(询问)笔录(2)份; 4、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(3)份; 5、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(复查)(1)份; 6、证据照片(图片)及说明(复查)(1); 7、执法协助函(3)份等主要证据。

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13 分, 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文号: 沪(闵)浦府罚先告字(2026)第 010019 号), 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, 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属于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, 饲养家禽。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和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, 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鉴于你饲养的鸽子性质为家禽, 违法行为发生在居住区内, 对周边居民的生活产生严重影响,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。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: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。

现要求你: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携带本决定, 将罚款交至本市相关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, 也可以通过银联云闪付、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通过银联云闪付、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

